

臺灣 IEP 相關研究論文之回顧與分析

胡嘉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教授

摘要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是特殊教育不可或缺的工具,其實施成效也影響特殊教育的成敗,國內自法律規範 IEP 內容後實施已逾十餘年,本文使用文獻回顧法整理台灣地區 2005-2014 年間針對 IEP 所進行的相關論文,回顧台灣地區在 IEP 所進行的研究成果,以瞭解未來努力的方向。研究結果發現,1.IEP 的研究近年來有減少的趨勢,且國內目前的研究多以教師為研究對象。2.多數教師瞭解 IEP,卻對其擬定及執行仍感到困難與存在許多問題,且多數教師認為對 IEP 能力與專業訓練不足。3.多數家長對 IEP 具有良好的認知,對 IEP 參與率卻仍待加強,且出席 IEP 會議比率不高。

關鍵詞：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文獻回顧法

The Review and Analysis of Related Research o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n Taiwan

Chia-Jung Hu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Tang Hou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s an indispensable tool for special education, which also affects the succ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we use Literature review studying the IEP papers from 2005 to 2014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study,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IEP has a downward trend in recent years. Mostly, teacher is the research subject.2. Most teachers understand IEP, but it's difficult to formulate and execute with many problems, and most teachers lack of IEP professional training. 3. Most of the parents have a good knowledge of IEP, but the IEP participation rate yet to be strengthened, they also have few times for attending the IEP meeting.

Keywords: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special education, Literature review

壹、前言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 IEP)是特殊教育不可或缺的工具(李翠玲, 2008),在社會風氣開放而人權已日漸抬頭的今日,配合

相關法規的強制規定,身心障礙幼兒逐漸走出家庭而進入學校,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已經是普遍現象,教師與醫療專業人員等相關人士必須積極運用專業知識協助特殊教育的實施,而 IEP 的實

施影響特殊教育的成敗。政府單位對學前特殊教育之關注，在 2014 年所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中明定，將原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從三歲向下延伸為二歲。愈來愈多的父母讓身心障礙幼兒走出家庭接受教育，不論身心障礙幼兒在任何地方接受教育，其最終目的都是希望能減輕障礙程度，發揮其最大潛能。

1997 年《特殊教育法》中即已明確規定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 IEP，由於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狀況不同，必須依據孩子的需求與發展狀況來設定學習目標，因此，IEP 在《特殊教育法》列為強制項目後，IEP 便成為特殊教育的必備要素。IEP 是為保障特殊兒童受教育的品質，其內涵包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文件」兩個部份，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一份用來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並滿足個別最迫切的教育需求為導向；會議召開是藉著讓特殊兒童家長和相關人員，一起面對面溝通和協調，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所訂定的教育計畫(林素貞，1999)。個別化教育計畫是一個過程，也是一項產品，過程指的是從 IEP 之編撰到執行的整個流程，而產品則是指經由這個過程所產生的文書資料，而 IEP 最主要目的為架構教學指引作為提供整合性教學藍圖，其次是做為評估的基準，目標可以用來測量教學有效性及學生進步的情形。由此可知，個別化教育計畫具有相當多元的功能。

回顧國內自《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訂 IEP 具體內容後，至今已超過十餘年時間，IEP 目前的執行現況、遭遇困難點、家長與教師參與度等問題，都值得特殊教育界加以探究關注，本文利用文獻回顧方式整理過往 IEP 相關研究，藉以提出適當建議以持續提升未來 IEP 執行成效與品質。

貳、文獻探討

隨著特殊教育日漸受到重視，2013 年教育部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已將身心障礙兒童之入學年齡降低至二歲，也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做了新的內容規範。李翠玲(2008)在其研究指出 Goodman(1993)研究美國 IEP 發展 20 年之成果，發現個別化的理想仍有許多待改進的地方。IEP 在量的方面雖然大幅提高，但是在質的方面，許多研究者發現仍存在問題有待解決。

一、美國實施 IEP 概況

以美國為例，1970 年身心障礙學生的擁護者開始透過法庭，促使各州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這些努力導致聯邦政府通過立法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儘管因強迫入學法案的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機會開始改變，但進入學校人數雖然增加，許多學生並沒有受到有效能的適當教育，而所謂「有效能的適性教育」即以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個別化教育計畫」法源演進及相關條文的規定，已經確認 IEP 實施的重要性及必然性，然而實際推動時，即使 IEP 的發源地美國，也不是一開始立法就順理成章地受到接納與執行。

美國 1975 年通過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明訂必須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發展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確保其接受免費的適性教育，法規的確認已確保 IEP 執行的合法性與必要性，但對於 IEP 的解釋與期待未同調的結果，使得 IEP 失去了統整性，且缺乏實際運作的經驗，更使得 IEP 執行的關鍵因素嚴重不足，而形成教師、家長對 IEP 角色誤解及參與不足(Heluk, 1983)，甚至有相當多的教師認為 IEP 對其教學無任何助益，多數教學內容與 IEP 無太多的相關(Smith, 1990)，IEP 的目標達成率僅二成以下，使得大部分學

生對於 IEP 持負向態度(Signafoos, 1993)。直至 1998 年 IEP 的執行才開始逐漸步上軌道並被超過半數以上的教師認同，而奠定 IEP 在美國教育界的重要性。

美國在 IEP 雖然已有悠久的發展歷史，但是隨著時間的演進，IEP 內容也愈趨多樣化與複雜，更多待解的 IEP 問題伴隨發生，特別是第一線工作者實務與家長的困擾，仍有許多的疑問與迷思，亟待研究與解決(Ruble, 2013)。

二、國內實施 IEP 概況

自 1984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後，特殊教育雖已實施，但卻仍未普遍的實施 IEP(王振德, 1988)，雖經數年的推行，但 IEP 在國內的使用率仍舊不高(林幸台, 1994)，特別是作為啟發者的教師，更是對於 IEP 的使用興趣低迷，主要原因在於教學工作繁忙、專業能力不足、IEP 內容編撰不易、行政負荷太重等因素(林幸台、林寶貴, 1994)。有鑑於此在教育部與國內眾多教師多年來對 IEP 內容的討論修訂下，多數教師對 IEP 內容已逐漸上手，同時亦已親身瞭解 IEP 對其教學所帶來的助益(蕭朱亮, 2003)，但仍有部分的研究顯示教師在 IEP 的執行率不佳(林恆嘉, 2006)。

國內 IEP 從開始實施前幾年不到的低執行率，在法令強制後至今，廣泛使用率已達 80%以上；教師的態度亦從排斥、可有可無的心態，到必須為每位身心障礙學

童擬定 IEP，而至今日更將 IEP 視為特殊教育的品質指標及績效責任。此些 IEP 的種種改進與發展，都是多年來在特殊教育領域有心的專家、學者、家長、教師及身心障礙者努力耕耘、極力推動的成果；然而 IEP 的執行成效涉及眾多因素必須同步考量，瞭解眾多 IEP 不足之處繼續努力，是教育產官學界持續面對的挑戰。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利用文獻回顧法整理台灣地區自 2005 年至 2014 年止，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所進行的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研究，試圖以此段期間內所完成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為分析對象，以瞭解台灣地區在此領域的研究結果與發展概況。文獻資料蒐集使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共 31 篇論文；再以「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25 篇論文，合計總共蒐集到 56 篇論文，資料取得時間為 2015 年 1 月。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論文數量與趨勢分析

自 1997 年特殊教育法規定 IEP 的必要性，有關 IEP 研究相關論文便如雨後春筍般湧出，茲將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之研究論文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IEP 論文研究時間與數量

西元年	2005-2006	2007-2008	2009-2010	2011-2012	2013-2014	合計
期刊篇數	9	1	7	4	4	25
碩博士論文篇數	10	10	4	4	3	31
合計	19	11	11	8	7	56

早期 IEP 研究數量較多之現象應與教師、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在 IEP 執行上遇

到的困難與無所適從有關，因此吸引較多的研究者投入此領域的研究；但近年來研

究數卻有逐漸減少現象，特別是在碩博士論文研究方面；伴隨政府 2014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的政策，此議題的研究是否會再度風起雲湧的增加，仍有待繼續觀察。

二、研究系所別

為瞭解 IEP 研究的系所別是否因時間而改變，茲將相關研究之系所別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IEP 論文研究系所別

系所	特殊教育系所	幼兒教育系所	教育系所	學校機關	其他系所
期刊篇數	13	2	1	9	0
碩博士論文篇數	21	5	2	0	3
合計	34	7	3	9	3

進行 IEP 相關研究的系所仍以其主要研究領域的特殊教育系所多數，再來則是幼兒教育系所，另外比較值得關注的是在學校機關亦有許多研究，可能係因學校機關教師因屬面對 IEP 問題之第一線人員，透過研究結果可試圖找出其因應 IEP 問題之方法。其它系所則探討了 IEP 電腦化與

介入計畫等研究，將使得未來的研究角度更為寬廣。

三、使用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統計可以顯示 IEP 論文研究者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作為後續研究參酌，茲將相關論文研究方法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IEP 論文使用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	量化研究	質化與量化
期刊篇數	22	3	0
碩博士論文篇數	7	21	3
合計	29	24	3

質化研究在數量上多於量化研究，但期刊則多數以質化研究進行，主要透過對於 IEP 撰寫內容的探討、IEP 課程實作的個案研究方式進行；碩博士論文則以量化研究為多數，主要利用問卷或量表的方式進行；其中僅有 3 篇研究是以問卷調查配

合訪談方式進行。

四、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可顯示出研究焦點與論文未來實務的助益，茲將相關論文研究對象彙總如表 4 所示。

表 4

IEP 論文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	教師	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
期刊篇數	3	3	6
碩博士論文篇數	21	8	1
合計	24	11	7



大多數研究以教師為研究對象，或許可歸因為教師是 IEP 最主要的執行者有關，除日常教學外，尚須耗費時間於 IEP 的設計與實施，若再加上學校行政工作，使得教師承擔相當程度的重任。多數研究者認為教師在面對 IEP 的態度、IEP 內容編撰、IEP 會議召開、IEP 執行困難點是值得探究的。近年來身心障礙者與家長參與 IEP 的比率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再加上法規強調身心障礙者、家長與相關人員的參與，使得家長及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或將成為未來 IEP 的研究趨勢，但目前此二者為對象的研究篇數仍不多，未來針對家長與身心障礙者的研究仍有發揮的空間。

五、研究結果

(一) 教師對於 IEP 的參與程度

對於教師瞭解及參與 IEP 之程度有 17 篇研究顯示是正向或是中高程度，代表教師已逐漸將 IEP 視為教學任務之一，但在 IEP 執行程度卻有 9 篇研究顯示教師覺得執行困難，而最主要的困難因素為時間，因為要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及參與 IEP，這讓原本已時間不足之教師覺得執行上很困難。另在修習過特殊教育學分或受過訓練的教師、教學年資是否會增進對 IEP 瞭解程度則出現分歧結果，各有 5 篇認為有助益及沒有顯著差異。有關教師對因應 IEP 較為缺乏之處則有 12 篇研究認為是 IEP 計畫撰寫能力不足，9 篇研究認為是召開 IEP 會議能力不足，7 篇研究認為是缺乏 IEP 相關訓練。另有 2 篇研究提到地方教育單位對 IEP 評鑑的情形與校方對 IEP 的重視程度不足。

(二) 家長對於 IEP 的參與程度

家長對 IEP 的認知有 6 篇研究顯示是良好的，對 IEP 積極參與及參與率不高各有 2 篇研究；但出席 IEP 會議則普遍出席率不高，其主要原因在於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長背景資料會影響對 IEP 的認知及參與，但在背景資料細項分類上，綜合各

研究則顯示仍無絕對定論，此項仍需後續研究來釐清。另檢視各研究結論發現，在 IEP 內容方面對於轉銜服務內容較少提及，家長對此部分也有較多疑問，此為 IEP 需要再特別加強之處。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國內已肯定 IEP 的重要性，但近年來對 IEP 研究數有減少現象，特別在碩博士論文研究；多數研究仍以教師為研究對象，以身心障礙者與家長為對象的研究仍待加強；質化研究多於量化研究，顯示 IEP 內容研究的變項已經被充分研究討論，但仍需更多實證研究支持。
2. 多數教師瞭解 IEP，卻對其擬定及執行感到困難與存在問題，特別在執行上耗費時間，讓工作負荷繁重的教師認為是主要原因；教師對於 IEP 能力與專業訓練不足是多數教師認為較缺乏之處，此為教師需再提升加強的課題。
3. 多數家長對 IEP 具有良好認知，對 IEP 參與率卻仍待加強，且出席 IEP 會議比率不高，主要原因在於工作時間無法配合，而家長背景資料細項分類對影響 IEP 的認知及參與，則仍需後續研究來釐清定論。

二、建議

1. IEP 執行面仍存在諸多問題待解決，特別是如何提升執行成效，讓身心障礙學童在 IEP 中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果，因此如何在 IEP 內容設計時加入不同的元素，甚或配合其它的工具與方法，是一個值得未來產官學界投入持續研究的新領域。
2. 家長參與 IEP 會議是推行成效的重要指標，教育單位應思考提供家長多元的參與方式與協助，有助於家長克服困難並增進參與成效，隨著資訊媒體、智慧

手機與網路的發達，如何利用新興管道讓家長對於 IEP 的參與度親近性提高，是教育界的重要課題。

3. 教師的 IEP 訓練與能力培養、IEP 評鑑對教師的影響與校方對 IEP 的重視不足，需要政府與教育機關正視並提出對策解決，也值得產官學界後續持續研究。

參考文獻

王振德(1988)。我國資源教室方案實施現況及其成效評鑑。《特殊教育研究》，77(4)，1-20。

李翠玲(2008)。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理念與實施。台北：心理。

林幸台、林寶貴、洪麗瑜、盧台華、楊瑛(1994)。我國實施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方案之策略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林恆嘉(2006)。臺北市國小普通班導師對學習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意見之研究。國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素貞(1999)。如何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台北：心理。

胡翠珊(2013)。屏東縣國小普通班導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現況與困難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蕭朱亮(2003)。高雄市國小啟智班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現況調查及內容檢核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Goodman, J. F., & Bond, L.(1993).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 retrospective critique.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6 (4), 408-422.

Heluk, H. J. R. (1983). *An evaluation of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Master's thesis.

Ruble, L., & McGrew, J. H. (2013). Teacher and Child Predictors of Achieving IEP Goal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1-16.doi:10.1007/s10803-013-1884-x Retrieved from <http://link.springer.com/content/pdf/10.1007%2Fs10803-013-1884-x.pdf>.

Signafoos, J., Elkins, J., Couzens, D., Gunn, S., Robert, D. & Kerr, M. (1993). Analysis of IEP goals and classroom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8 (2), 99-105.

Smith, S. W. (1990).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 in Special Education-From Intent to Acquiescence. *Exceptional Children*, 57 (1), 6-13.